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

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应当提前向证券部申请并进行预约，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公司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一）。接待时应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参加，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一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后，应当尽快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附件二），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将该表上传交易所备案。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立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生效实施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同时废止。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附件一：

承 诺 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份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书面知会你公司；

（六）本人（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等）活动；

（八）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票简称：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688251

编号：XXXX-XXX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媒体采访 ☐ 新闻发布会 ☐ 现场参观 ☐ 其他_____ ☐ 分析师会议 ☐ 业绩说明会 ☐ 路演活动 ☐ 券商策略会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会议形式	☐现场 ☐网上 ☐电话会议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